**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 **生** **宿** **舍** **守** **则**

一、学生进入宿舍须佩带胸卡，并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按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对号使用家具，不得擅自调换。

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熄灯。男女学生不准互串宿舍，遇有特殊情况须由管理员传唤。

四、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熄灯后不准在公寓内进行娱乐活动。

五、节约水电，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电线。

六、节假日需留宿要填写留宿申请表，学生不准在宿舍内擅自留客住宿。

七、住宿学生遵守下列宿舍公约：

1、轮流打扫寝室卫生，使室内始终保持整洁；

2、被褥要折叠整齐，衣服、书籍、杂物等须放置有序；

3、文明住宿严禁随地吐痰，乱泼水，不准向窗外倒水和丢弃杂物；

4、废弃的生活用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垃圾投放点；

5、夏季使用空调时，温度应在26摄氏度以上，冬季使用空调时，温度应设置在20摄氏度以下。

八、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准在宿舍内设摊买卖东西。

九、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知悉公寓管理和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执行，维护自身和公寓安全。

1、自觉参加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提高自我管理、防范防护和自救能力；

2、爱护公寓楼内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发现火情等异常情况或突发紧急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同时采取撤离现场并立即报告等措施；

4、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或保卫处报告。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同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十、学生公寓楼内和宿舍内不得有下列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1、在公寓楼内或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器物；

2、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等；

3、存放或使用刀具和管制物品。

十一、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和正常合理使用公寓楼公共设备和家具等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私自装修；

2、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3、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4、长时间占用或将个人物品存放于公共空间；

5、其他破坏或非正常使用公寓基础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十二、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公寓楼内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带入或饲养动物；

2、饮酒、赌博等行为；

3、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公序良俗的活动；

4、进行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的行为。